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鄭婷瑜	1.雲林縣 服務機關		1.副總經理
中報八姓名與貯期	万区 7分 7效 I朔	7	以 件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)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2	光寶	科				2,000				10	鄭婷瑜	3 個	国月卢	雪出	1				7/5	
Ī	弘憶	股				2,000				10	鄭婷瑜	3個	国月卢	賣出	1				7/5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婷瑜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08日